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担任英方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24年12月26日至27日、2025年1月6日至10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4年12月26日至27日、2025年1月6日至10日对英方软件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齐明、吴昊、曹媛。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英方软件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英方软件自2024年1月1日至现场检查日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英方软件最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等；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与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保荐机构注意到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在部分内容未及时根据最新法规的规定进行修订、更新的情况，保荐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及时修订更新相关制度，规范公司治理。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并与公司公告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3-2024年度信息披露质量评价结果为C，针对上述情形，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加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与负责募集资金使用的高管进行了访谈沟通。

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为：行业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及大数据复制软件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分别为25.61%、50.96%、16.56%和24.94%。公司行业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及大数据复制软件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较慢，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部分募投项目进展较慢的风险，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投资计划和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密切关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杭州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和华夏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共计6,811.00万元，上述结构性存款起息日均为2025年1月2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6,811.00万元募集资金因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起息处于冻结状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募集资金已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上市公司2024年1-9月净利润下降并亏损的主要原因系：(1)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人才引进，人工成本支出同比有所增长；(2)行业影响收入收窄。保荐机构关注到上述情形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上述事项引致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持续关注经营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3年2月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京73民初1609号)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4年7月初，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京73民初1609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知识产权二审民事案件诉讼须知》(案号：(2024)京民终1209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10月，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2024)沪仲案字第6572号)，申请人领新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请求英方软件返还合同预付款及支付利息费、律师费和保全费合计129.19万元，目前该仲裁暂未开庭。

保荐机构查阅了诉讼及仲裁相关的文件和公告，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持续关注公司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军擎先生及实际控制人江俊女士自愿将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27,451,850股(持股比例32.88%)的锁定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60个月，即2026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20日。保荐机构提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并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如有)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英方软件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2024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二、(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所述的英方软件部分制度未及时根据最新法规的规定进行修订更新的情况外，英方软件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及时披露未决诉讼和仲裁的进展、对公司经营、核心竞争力和科创属性的影响，充分披露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风险，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荐代表人：吴 昊 齐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建设西安产业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建设西安产业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新兴产业园”)、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哈通信”)在西安高新区投资建设“广州数科集团西安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不低于120,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不低于113,140万元)，其中公司总投资额为16,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5,040万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项目建设子公司在投资额度内与各关联方联合竞拍项目用地、项目建设以及签署相关建设协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陕西权益类交易系统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运通智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智科”)与广电新兴产业园全资子公司西安广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数科技”)、海格通信全资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天线”)、广电计量全资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广电计量”)、广哈通信全资子公司西安广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哈智控”)联合竞得GX3-41-31-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799.98元，总价为41,000,000元，并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联合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广数科技、西安广电计量、运通智科、海通天线、广哈智控(联合体)

1、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1.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GX3-41-31-1，宗地总面积51,251.4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51,251.4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西安高新区。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高新区细柳街道纬三十四路以北、经四十路以东、纬三十二路以南、经三十八路以西。

1.2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1.3 出让人同意在2025年3月10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1.4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1.5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总价为41,000,000元，每平方米799.98元。

1.6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10,00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1.7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2.1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1,129,323,130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22,035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2.2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工业；总建筑面积164,03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28,128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35,910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小于2.5；建筑系数不小于40%；绿地率不大于15%。

2.3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5年9月10日之前开工，在2028年9月9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2.4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如果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双方同意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3、违约责任

3.1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税务部门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税务部门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税务部门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3.2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3.3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4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3.5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3.6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4、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说明

本项目建设相关事项尚需履行政府部门相关审批程序。本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地方政策调整以及市场发展态势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项目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万元—3,200万元	亏损：3,399.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5.87%—1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200万元—4,600万元	亏损：5,032.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8.60%—16.5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41元/股—0.0504元/股	亏损：0.05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业绩预告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提高产能利用率，根据原料价格波动情况，适度进行原料肉储备，公司低温肉制品毛利水平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盈利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充分发挥供应链优势，牛肉贸易业务逐步恢复，毛利水平提升。

2、报告期内，受消费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终端消费相对疲软影响，公司为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对部分在售低温肉制品、预制菜系列产品、速冻米面等产品实行搭赠促销及让利销售，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3、报告期内，生猪价格呈现先升后降趋势，八月中旬前后达到全年最高点位，全年生猪价格整体上涨，受此价格波动及消费需求等影响，公司全年屠宰量下滑，屠宰收入略有增长，影响屠宰毛利，盈利能力降低。

4、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在建项目：10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威阳得利斯项目等资产陆续转固，导致公司折旧摊销成本增加，影响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较上一年度有所改善，但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公司将持续发挥品牌、产能、渠道、研发等综合优势，继续秉承“制欲感恩”的生存理念，不断优化生产运营体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施行降本增效进行精益管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改善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次业绩预告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后，闻天下和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6,724,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54%，占公司总股本的7.77%。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闻天下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闻天下
本次解质股份(股)	7,0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解质时间	2025年1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153,946,037
持股比例(%)	12.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9,724,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1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5年1月20日的股本总数1,244,577,968股计算(下同)。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闻天下	153,946,037	12.37	86,774,000	79,724,000	51.79	6.41	0	0
张学政	37,000,000	2.97	17,000,000	17,000,000	45.95	1.37	0	0
张秋红	279,207	0.02	0	0	0	0	0	0
张丹琳	156,441	0.01	0	0	0	0	0	0
合计	191,381,685	15.38	103,774,000	96,724,000	50.54	7.77	0	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1,42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64%，占公司总股本的3.33%，对应融资余额为5.3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9,72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66%，占公司总股本的6.41%，对应融资余额为11.4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控股股东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克力”)、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申请回购本公司股票提供贷款支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近期，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锦城支行签订了《对公股票回购/增持业务专项借款合同(2024年修订版)》(编号：2025年中锦流DOJJ字第001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借款期限33个月，专项用于证券代码002798股票回购。

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成都锦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中锦保DOJJ-FSOSN字第001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锦城支行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本金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欧神诺	帝欧家居	中国银行成都锦城支行	5,7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72,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87%。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65,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66%；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公司及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7,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1%。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注：对外担保总金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的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成都锦城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省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2.5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9.00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30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6.30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7.12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11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32	0.00
7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17.00	0.00
8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5.63	0.00
9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51.00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6.67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19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6.58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4.47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0.5	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4.93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8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04	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6.91	0.00
19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5.38	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14.49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1	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96	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8.46	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90	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23.97	0.00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66	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0.96	0.00
2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2.53	0.00
29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0.00	0.00	3,200.00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4.76	0.00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0.96	0.00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7.67	0.00
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3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	0.00	0.00	1,100.00
3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56	0.00
37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32	0.00
38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39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0.00	0.00	900.00
4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4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0.00	0.00	2,800.00
合计		114,800.00	91,200.00	661.64	23,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3,6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4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关于减持宜宾纸业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其通过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账户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铁投集团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铁投集团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减持股份总数83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本次权益变动后，铁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4.38%下降至13.9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5,422,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